附件3043：博物馆之友章程

**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**

**博物馆之友章程**

**一、宗旨**

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“博物馆之友”是本馆与社会各界沟通的桥梁。“博物馆之友”工作的目的在于吸引社会各界关心与支持本馆的收藏、保护、研究和宣教工作;增强本馆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与交流;为热爱博物馆事业的各界人士提供信息、资料和交流平台，推动“博物馆之友”会员个人及社会文化的共同进步。

**二、组织构架**

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“博物馆之友”人员由选举产生，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1人。任期一年，负责组织和开展“博物馆之友”活动，年底进行总结等，同时分设小组若干，组长由各小组推举产生。

**三、入会条件**

凡热心博物馆事业，支持、帮助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均可申请，经本馆审核通过后成为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“博物馆之友”。

**四、会员权利**

1、平台会员

(1)优先获取本馆最新展览资讯及活动预告;

(2)优先参加本馆举办的公共讲座及各类文化活动;

(3)优先参加本馆举办的各类教育活动。

2、荣誉会员

对本馆及社会有杰出贡献者，可成为本馆荣誉会员，除普通会员权利之外，同时享有：

(1)受邀出席重要展览的开幕式。

(2)经我馆同意，在专家指导下鉴赏我馆文物。

**五、会员义务**

1、自觉遵守本馆的相关规章制度;

2、积极参加本馆组织的业务活动;

3、对本馆展览、宣教、文物收藏与保护等工作提供反馈意见或建议;

4、对本馆的陈列展览以及各种活动进行宣传;

5、对本馆事业的发展提出设想和改革方案。

**六、入会手续**

普通会员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本馆登记，并填写《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“博物馆之友”申请表》。经过审核通过后将收到本馆颁发的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“博物馆之友”证件。本馆在所有工作时间内接受入会申请。

荣誉会员由本馆向符合条件的人士发出入会邀请，暂不接受主动报名。

**七、会员管理**

1、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“博物馆之友”各类会员所拥有的会员证不可为营利使用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没收会员证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;

2、会员资格有效期为3年，从获得会员资格日起算，有效期满，须填写《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“博物馆之友”申请表(续期)》，保持会员资格;

3、每年召开一次年会，总结工作，同时对有突出贡献的“博物馆之友”予以表彰。

八、最终解释权归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所有。